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实施工作最新情况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实施工作最新情况（含治理情况）

议题13.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引言

[1] 协调电子数据交换是《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的八项发展议题之一，涉及以下活动：

- 成功设立《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作为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相关信息的国际交换系统。
- 完成《国际植保公约》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的建设工作，用于生成、发放和接收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相关信息。
- 酌情支持各缔约方使用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和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
- 调研能否将其他数据库纳入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或与电子认证要求关联起来。
- 建立新建或改良电子系统试点项目。
- 为支持电子植检证书计划，建立可持续的供资模式，实施透明高效的资源筹集机制。

[2] 目前，该发展议题工作计划已进入交付阶段，前两项活动已圆满完成。本工作计划旨在助力各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安全、可靠、高效地交换电子植检证书¹，在提供可靠稳定服务的同时，寻求发展机遇，推动改进工作。目前正按实施计划顺利推进实施工作²。

最新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注册国总数已达 148 个（较去年新增 11 国：马拉维、土耳其共和国、索马里、博茨瓦纳、科摩罗、斯威士兰、津巴布韦、莱索托、安哥拉、摩尔多瓦、黎巴嫩），其中 98 个国家

¹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

² [12_SPG_2018_Oct_Rev_01_ePhyto_strategic_implementation_plan_201_2023-2018-09-26.pdf](https://www.ippc.int/12_SPG_2018_Oct_Rev_01_ePhyto_strategic_implementation_plan_201_2023-2018-09-26.pdf)

(新增 6 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日本、萨尔瓦多、安哥拉、阿塞拜疆) 已积极开展电子证书交换工作。目前，该系统每月平均处理约二十五万 (250000) 份电子植检证书，为各国、相关机构、贸易商及运营商节约了可观的成本，并优化间接资源配置³。

- [4] 截至 2025 年，在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鼓励提供自愿捐款的 72 个⁴缔约方中，仅有约 22 个作出响应。目前筹款总额仅达到 1263000 美元指示性总目标的约 50%，该笔资金仅能维持项目运行至 2027 年底。关于修订收费标准的专题文件（依据 2025 年最新数据核算），已作为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议题 13.1.3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供资模式” 参考文件。
- [5] 考虑到现有资源情况、规模持续增长与广泛应用，以及电子植检证书服务对贸易活动的关键作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修订其电子植检证书工作计划与团队结构，确保最高效、最有力地落实发展议题的各项活动与目标。具体措施包括：组建专职团队，提供主动、可靠的项目与预算管理；推出各项举措的系统规划实施路径及解决方案路线图；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实施伙伴、行业及国际组织协作；完善治理流程与提升透明度。

治理

- [6] 针对战略规划小组及主席团提出的讨论意见与建议，尤其是关于加强、规范及优化治理与变更管理流程，以及提升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参与度与效能的需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制定一系列关键行动，如表 1 所示。

³ 粮农组织。《投资贸易数字化：电子植检证书》。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截至目前，已开展电子植检证书交换的国家，其单证成本平均降低约 3.7 至 83.51 美元。根据贸易规模和不同产品类型，此举每年可为一国节约数百万美元的开支。

⁴ 尽管该供资模式的测算基础涵盖 88 个国家，但其中仅有 72 国符合预期捐款资格。

表 1：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拟议关键行动

拟议行动	预期成果	可交付成果
优化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运作机制：从各区域任命两名代表/专家	此举旨在加强区域参与度、提升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会议出席率与活动投入，并加强电子植检证书相关信息发布的一致性。	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需提交植检措施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通过（附录 1）。
与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区域代表协作，召开区域专项电子植检证书线上会议	拓展后的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支持提升宣传能力；改进实施、监测与支持工作；优化反馈收集与技术答疑；降低单方面解读或评估的风险。	自 2026 年起，每年为各区域举行一次电子植检证书区域线上会议。
改进行业咨询小组	提升相关行业利益相关方在治理流程中的参与度；加强行业意见征集机制；拓宽协作与发展机遇。	每年至少举行两次行业咨询小组线上会议，并维护一份统一的电子植检证书实施路线图。
制定并落实变更管理流程及其状态跟踪机制	<p>治理机构能够加强开发活动优先排序与规划；明确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监督工作的角色与职责划分；对变更进行正式分类，以便在审慎评价重大功能改进的同时，快速实施维护/安全干预措施；建立用于评价变更请求的标准化决策框架。</p> <p>应通过预先拨付的方式，在治理流程中优先安排并预留维护费用，确保服务交付长期持续且效能稳定。</p> <p>保持变更路线图的透明度。建立集中管理的解决方案优化提案库，实现在治理流程内对评价、优先级排序、审批及排期各环节的全流程追溯。</p>	<p>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已批准该变更管理流程。</p> <p>变更管理流程已提交至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列入议题 13.1.2 下待审议批准。</p>
定期发布最新动态与各国的实践经验	按季度在《国际植保公约》门户网站上向全体成员发布最新动态，并按月组织各国进行经验交流。	在《国际植保公约》门户网站上定期发布最新动态 ⁵ 与实践经验 ⁶

[7] 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载于附录 1。此次修订旨在优化小组运作机制，并调整提名流程，以便与其他管理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具体而言，主

⁵ 2025 年 10 月最新方案更新：<https://www.ippc.int/en/ephyto/ippc-ephyto-solution-programme-updates-october-2025/>

⁶ 库克群岛发布的最新领袖专栏：<https://www.ippc.int/en/news/leaders-blog-cook-islands-a-small-nation-takes-a-big-leap-towards-digitalization-to-transform-trade/>

要变更涉及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的构成，即每个区域产生一名代表，并增补五名专家。对于区域代表的提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都可自行制定程序，遴选其区域代表，作为成员和替补成员。遴选情况将通过来自该区域的植检委主席团成员通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于专家提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专家征选通知。主席团还将考虑七名区域代表的技能和经验，挑选其他专家加以补充。

- [8] 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有权在已批准的维护预算内核准常规变更，而重大变更则需依据《变更管理文件》（该文件已列入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议题 **13.1.2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变更管理与改进提案”**）中概述的决策框架，提交植检委批准。

实施支持

- [9] 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步骤 1：系统导入

- [10] 在电子植检证书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维护预算支持下，协助各国完成系统注册、确定高层实施方案，并引导其了解现有材料与必要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多个国家提供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系统导入与应用支持，其中包括日本、土耳其、阿曼、摩尔多瓦、巴哈马和圭亚那等国。

步骤 2：专项技术支持

- [11] 此步骤将根据已明确的具体需求开展，往往需要其他外部资金，以支持各国的非标准配置与专项培训等工作。

-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部非洲区域的 13 个国家提供了专项技术支持，通过举办培训师研讨会及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支持会议，有效提升《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在该区域的推广应用。此项支持仅在南部非洲区域开展，并由一项专门的区域倡议（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农业政策实施项目二期）提供资金。

- [1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正在制定一套**实施工具包**，旨在为国家层面的系统导入与应用流程提供标准化核心步骤。该工具包旨在统一各国的实施程序、增强可预见性，并提升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部署效率和及时性。后续举措包括：在计划于来年开展的全面实施项目中开发并完善该工具包，随后与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协作进行验证，并最终向各国及实施机构开放使用。

步骤 3：总体实施

[14] 向各国提供最高可达数千美元的外部资金，支持其在以下方面实现国家植保机构的全方位改进：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利用植物健康校园平台、实施涵盖互操作性在内的全套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以及采购必要的信息技术设备。

[1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也正在《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平台下创建**更新的电子学习资料**，提升其实施支持能力。这些资源将为各国国家植保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持续更新的系统培训，内容涵盖电子植物检疫证书采用的关键技术、程序及法规方面，旨在促进各国独立推进实施规划并实现里程碑，从而增强用户能力，同时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节省人力投入与差旅成本。

[16] 欧盟委员会已确认批准一个全新项目。该项目拥有专项资金来源与团队，旨在与五个中非国家（乍得、中非共和国、喀麦隆、加蓬、刚果民主共和国）及欧洲国家全面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该项目将于 2026 年 1 月启动，为期三年，将由法国国际技术合作署牵头实施，并由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世界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联盟伙伴共同参与。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提升各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运作效能，并借由实施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推动中部非洲地区的植物检疫认证流程数字化。项目关键活动包括：建立运营框架；开展基于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评估，识别能力缺口与优先重点；建设功能全面的电子植检证书国家能力（涵盖基础设施与法律框架），以实现植物检疫证书电子交换；编撰操作手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结合基于真实操作场景的实践演练与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校园平台提供的自定进度在线培训模块）；以及提供上线后支持。

国际合作

[1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加强了与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寻求合作机遇、促进标准协调与互操作性，并共享资源，从而推动在全球范围内的进一步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合作方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贸发基金）、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世界银行、非洲联盟泛非植物检疫理事会、非洲联盟、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和法国国际技术合作署等。

[18] 除上述中非与欧盟项目外，去年在植检委会议上宣布的“非洲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计划”⁷也正在推进过程中，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⁸提供启动资金，并由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负责管理。通过协调统一的标准化框架，助力六个试点国家实施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

[19] 即将启动由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牵头、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贸发基金）资助的“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多边电子兽医认证”项目（STDF/PG/856）。项目已进入分析与系统设计的初期阶段，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将作为主要技术供应商参与其中。《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作为项目顾问委员会成员参与该项目，贡献技术专长，并寻求机会推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在兽医认证领域的协调与适配工作。此项合作一旦投入运作，有望在符合既有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治理流程的前提下，提升参与国之间的互操作性，实现潜在的成本效益。

[20] 与此同时，有关电子植检证书处理中心在乳制品认证领域的应用，正在美国与欧洲联盟之间开展试点工作。此项举措开拓了现有技术架构的复用潜力，从而能够以更低成本实现双边及特定场景下的临时对接。

宣传

[21] 2025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外联与宣传活动，其中包括：9月 17 日，在世贸组织公共论坛上举行了题为“《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与数字植物贸易未来”的专题会议，以及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罗马参加粮农组织“良种到美食”全球展览。展览期间，除开展电子植检证书主题宣讲外，还辅以简短的默剧表演加以诠释。2025 年开展的宣传工作还包括定向社交媒体推广，以及编撰国别案例研究。例如，近期库克群岛发布了案例研究，而厄瓜多尔与巴哈马的案例也正在编写过程中。这些工作旨在展示各国在实施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此外，《国际植保公约》官网按季度⁹定期发布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计划的更新内容，以便持续通报该计划在进展、关键活动及未来里程碑方面的信息。

⁷ 联盟成员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非洲贸易促进组织、贸发基金和国际种子联盟

⁸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

⁹ 2025 年 10 月最新方案更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2025 年 10 月计划更新

建议

[22]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持续发展与成功之处，包括逐年取得的成就、专职团队的重组、透明度提升、流程标准化以及工作计划的完善；
- (2) 批准拟议治理改进方案；
- (3) 批准经修订的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指导小组《职责范围》，具体内容参见附录 1；
- (4) 注意到已制定实施工具包，以此作为一项标准化措施，为使用《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国家提供统一支持；
- (5) 注意到通过在中部非洲启动新的综合性实施项目，国际合作与协作得以推进，从而促进全面实施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并支持各国家植保机构实现全方位转型；
- (6) 注意到已就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复用于其他认证（如电子兽医证书、乳制品认证）领域的试点工作开展国际合作，并取得一定进展。

附录 1：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 年）审议的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 修订《职责范围》

背景和目的：

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年）成立了电子植物检疫证书指导小组，旨在推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应用，并充当首个管理机构，负责确定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制定与实施路线图的优先事项及具体细节。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负责就《国际植保公约》相关行动提供协调、指导和建议，促进缔约方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的规范使用与交换。

进程：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其官网上发布区域代表及专家招募公告，以便国家植保机构及区域植保组织提名其代表及候补代表加入指导小组。提名名单将提交至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并核准。

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通常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线上会议，并可根据工作计划要求召开额外会议或线下会议。预计大多数区域将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会或审阅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成员资格：

成员遴选应兼顾专业技能与知识背景，并确保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指导小组构成如下：

- 其中七名成员应代表粮农组织全部七个区域，且须在植物检疫认证流程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 另有至多五名成员应为电子植物检疫及贸易便利化领域的专家（宜来自不同区域）。
- 设主席团成员一名，由主席团推选产生（若上述成员中已包含主席团代表，则无需重复委派）。
- 设实施工作和发展委员会成员一名，由该委员会自行推选产生。
- 设《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电子植检产品主任一名（负责与技术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对接）。

主席一职应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任一届。指导小组成员任期同样为三年。

所有指导小组成员应确保有充足时间积极参与工作。

指导小组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专家，参与处理具体议题或问题。

指导小组可视需要邀请外部观察员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电子植物检疫证书特别工作组可邀请专家参与工作，或在自身监督下组建专项支持机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为电子植检指导小组提供支持、协调及运作保障。

指导小组成员遴选应参照以下标准：

- 具备出口和/或进口环节的植物检疫认证与核查流程实践经验。
- 精通以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第 13 号（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及第 7 号（植物检疫认证系统）。
- 精通植物检疫认证相关国际标准与植物产品贸易法规。
- 在与国家植物检疫认证体系合作方面具备实际工作经验。
- 在电子植检证书实施及能力建设方面具备实际工作经验。
- 优先考虑条件：熟练掌握信息技术系统知识，包括网络服务与数据通信技术。

职能范围（具体任务）

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

- ❖ 发现治理问题，并向主席团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
- ❖ 识别、筹备并推动技术变革的实施工作，具体涵盖：
 - 治理结构模型与决策框架
 - 资金可支配性
 - 变革关键性评估：服务质量与安全优先
 - 变革对终端用户的影响
 - 变革预期效益
- ❖ 对照既定优先重点，监测电子植检证书预算执行情况；
- ❖ 倡导电子植检证书多边合作理念及广泛应用，积极支持并协作维护统一的实施方案，促进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协调沟通。

- ❖ 明确电子植检证书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要求；
- ❖ 定期审查并确认电子植检证书体系中使用的标准化术语及代码；
- ❖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各缔约方提升电子植检证书实施能力：
 - 编制可供缔约方使用的基本材料，以支持电子植检证书实施工作；
 - 支持并协同定期举办专题网络研讨会及研讨会，覆盖粮农组织所有区域，促进电子植检证书推广应用、经验共享与意见反馈收集。
- ❖ 确定并制定促进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规模化应用与可持续发展的举措；
- ❖ 协助秘书处制定提案，应对资金与资源需求；
- ❖ 寻求电子植物检疫宣传推广、公众认知提升及政策倡导方面的合作机遇；
- ❖ 与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及行业机构协作开展电子认证相关举措。
- ❖ 履行植检委确定的其他相关职能。

预计启动时间及持续周期：

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工作计划与职责范围将以三年为周期制定。

预期产出：

基于前文所述职能进行规划。

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代表电子植检证书指导小组，向植检委主席团及植检委提交工作报告。

供资：

为开展相关工作，参与方需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若为电子植检证书划拨预算外资源，《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考虑为符合特定标准的参与方提供资金支持，相关标准由《国际植保公约》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而制定。

本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